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通市应急管理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D2025-0272，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非现场执法功能提升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非现场执法功能提升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泓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深圳泓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

